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3樓D棟

電話：(02)2655-2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 其 他	54~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56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應用於網通產品之塑膠零組件，113 年度特定客戶及產品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俾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據以確認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38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黃常青

黃常青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5,136	2	\$ 86,38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八)	397,740	6	333,4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八)	959,129	14	967,3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238,592	4	64,8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40,005	6	386,692	6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	-	5,357	-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七)	920,571	14	925,900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	-	13,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1,173</u>	<u>46</u>	<u>2,783,03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790	-	30,71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6,724	5	255,36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953,445	29	1,836,11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00,278	19	1,309,36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6,672	1	57,898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2,931	-	3,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0,930	-	43,4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	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74,212</u>	<u>54</u>	<u>3,537,247</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45,385</u>	<u>100</u>	<u>\$ 6,320,2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2,102,641	31	\$ 2,119,411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七)	250,000	4	25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357,045	5	204,7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2,857	2	118,1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9,786	1	45,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5,106	1	100,45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9,128	1	91,4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42,210	1	35,5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8,773</u>	<u>46</u>	<u>2,965,12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687,225	10	689,8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68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1	-	2,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685</u>	<u>10</u>	<u>692,60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803,458</u>	<u>56</u>	<u>3,657,727</u>	<u>58</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 股	1,500,000	22	1,5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981,881	15	1,044,83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82	3	182,7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638	3	144,0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69	6	176,83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7,489</u>	<u>12</u>	<u>503,647</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141)	(2)	(172,61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008)	-	(27,872)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5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52,149)</u>	<u>(2)</u>	<u>(200,638)</u>	<u>(3)</u>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3)	(185,294)	(3)		
3XXX	權益總計	<u>2,941,927</u>	<u>44</u>	<u>2,662,552</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45,385</u>	<u>100</u>	<u>\$ 6,320,2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6,741,958	100	\$ 3,77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七)	(6,039,043)	(90)	(3,477,289)	(92)
5900	營業毛利	702,915	10	297,135	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148)	(1)	(49,040)	(1)
6200	管理費用	(104,630)	(1)	(87,2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07)	(2)	(115,999)	(3)
645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十)	(3,298)	-	3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483)	(4)	(251,947)	(7)
6900	營業淨利	400,432	6	45,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777	-	21,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83	-	33,219	1
7050	財務成本	(149,995)	(2)	(121,27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770	1	20,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5)	(1)	(46,683)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375,367	5	(1,495)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5,641)	(1)	(5,322)	-
8200	淨利 (損)	309,726	4	(6,8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87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646	1	(57,38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7)	-	338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76)	-	-	-
8360		<u>28,463</u>	<u>1</u>	<u>(56,61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48,334</u>	<u>1</u>	<u>(56,612)</u>	<u>(2)</u>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u>\$ 358,060</u>	<u>5</u>	<u>(\$ 63,429)</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2.1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唐晉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0,000	\$ 1,500,000	\$ 1,097,937	\$ 175,449	\$ 191,736	\$ 163,929	(\$ 144,026)	(\$ 185,294)	\$ 2,799,73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3	-	(7,33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4 元	-	-	-	-	-	(20,650)	-	-	(20,6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710)	47,7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	-	(53,100)	-	-	-	-	-	(53,10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817)	-	-	(6,81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56,612)	-	-	(56,6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	(6,817)	(56,612)	-	(63,4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0,000	1,500,000	1,044,837	182,782	144,026	176,839	(200,638)	(185,294)	2,662,5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12	(56,61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9 元	-	-	-	-	-	(13,275)	-	-	(13,275)
M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	-	15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81)	-	-	(2,609)	-	-	(5,0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1 元	-	-	(60,475)	-	-	-	-	-	(60,47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09,726	-	-	309,72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48,334	-	48,334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726	48,334	-	358,0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0,000	\$ 1,500,000	\$ 981,881	\$ 182,782	\$ 200,638	\$ 414,069	(\$ 152,149)	(\$ 185,294)	\$ 2,941,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75,367	(\$ 1,4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0	14,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	3,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98	(315)
A20900	財務成本	149,995	121,273
A21200	利息收入	(8,203)	(5,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5,770)	(20,1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83)	17,2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2,017)
A31150	應收帳款	64,314	(131,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243)	(29,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98)	90,871
A31200	存 貨	2,963	9,370
A31230	預付貨款	5,329	652,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2,251	(25,4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78)	111,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4	(8,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654</u>	<u>12,6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923	782,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03	5,60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3,294)	(117,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2,919)</u>	<u>(52,95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913</u>	<u>617,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61)	(\$ 265,3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0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54)	(624,8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	(1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5)	(1,41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01</u>)	(<u>866,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10,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5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960)	(379,8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3,750</u>)	(<u>73,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4,360</u>)	<u>256,314</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8,752	7,2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6,384</u>	<u>79,16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5,136</u>	<u>\$ 86,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及耳機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

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

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4,936</u>	<u>86,184</u>
	<u>\$ 115,136</u>	<u>\$ 86,3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	0.00%-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其他金融資產	<u>\$ 32,790</u>	<u>\$ 30,710</u>

本公司取得含認股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282,191	\$ 245,680
債務工具投資	<u>24,533</u>	<u>9,681</u>
	<u>\$ 306,724</u>	<u>\$ 255,36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57,862	\$ 257,862
評價調整	<u>24,329</u>	<u>(12,182)</u>
	<u>\$ 282,191</u>	<u>\$ 245,68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外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福特汽車公司債券(1)	\$ 3,648	\$ 3,522
輝瑞公司債券(2)	6,364	6,159
蘋果公司債券(3)	<u>14,521</u>	<u>-</u>
	<u>\$ 24,533</u>	<u>\$ 9,681</u>

1.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購買福特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26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91%，殖利率為 4.70%。
2.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購買輝瑞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4.75%，殖利率為 4.63%。
3.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購買蘋果公司所發行之 30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4.38%，殖利率為 4.45%。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活期存款	\$ 224,526	\$ 180,045
質押定期存款	153,214	133,388
質押附買回債券	<u>20,000</u>	<u>20,000</u>
	<u>\$ 397,740</u>	<u>\$ 333,4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淨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2,462	\$ 967,389
備抵損失	<u>(3,333)</u>	<u>-</u>
	<u>\$ 959,129</u>	<u>\$ 967,38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提足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945,990	\$ 943,749
31~120天	12,779	18,874
121~240天	21	4,206
241~360天	339	560
超過360天	<u>3,333</u>	<u>-</u>
	<u>\$ 962,462</u>	<u>\$ 967,3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2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9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15)
外幣換算差額	<u>35</u>	<u>31</u>
年底餘額	<u>\$ 3,333</u>	<u>\$ -</u>

本公司讓售及讓與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六)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3,020</u>

本公司投資之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流通性低，本公司於112年12月27日與該公司之其他股東（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書，約定於113年6月前，買回本公司持有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仟股並完成交割，故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113年6月28日完成股份交割。

十二、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u>	<u>\$ 5,35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6,036,649</u>	<u>\$ 3,477,289</u>
存貨跌價損失	<u>2,394</u>	<u>-</u>
	<u>\$ 6,039,043</u>	<u>\$ 3,477,28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953,445</u>	<u>\$ 1,836,11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 765,635	\$ 833,322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176,709	1,002,791
Vogt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u>11,101</u>	<u>-</u>
	<u>\$ 1,953,445</u>	<u>\$ 1,836,113</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1)	100%	100%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1)及(2)	100%	100%
Vogt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1)及(3)	100%	-

1.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及其他綜合損失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議以美元 20,000 仟元增資子公司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本次增資款項已於 112 年底前全數支付完畢。
3. 本公司於 113 年第 2 季成立 Vogt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美元 5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彙總資訊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 2,383)
其他綜合損益	-	435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94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u>	<u>計</u>
<u>成</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6,525		\$ 88,241	\$ 12,139	\$ 446	\$ 52,804	\$ 12,300		\$ 1,372,455
增	-		-	1,998	-	467	-		2,4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6,525</u>		<u>\$ 88,241</u>	<u>\$ 14,137</u>	<u>\$ 446</u>	<u>\$ 53,271</u>	<u>\$ 12,300</u>		<u>\$ 1,374,920</u>
<u>累</u>									
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934	\$ 11,605	\$ 402	\$ 33,170	\$ 9,977		\$ 63,088
折舊費用	-		1,764	865	37	7,595	1,293		11,5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98</u>	<u>\$ 12,470</u>	<u>\$ 439</u>	<u>\$ 40,765</u>	<u>\$ 11,270</u>		<u>\$ 74,64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6,525</u>		<u>\$ 78,543</u>	<u>\$ 1,667</u>	<u>\$ 7</u>	<u>\$ 12,506</u>	<u>\$ 1,030</u>		<u>\$ 1,300,278</u>
<u>成</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06,525		\$ 88,241	\$ 13,506	\$ 446	\$ 52,804	\$ 12,288		\$ 1,373,810
增	-		-	47	-	-	102		149
處	-		-	(1,414)	-	-	(90)		(1,5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6,525</u>		<u>\$ 88,241</u>	<u>\$ 12,139</u>	<u>\$ 446</u>	<u>\$ 52,804</u>	<u>\$ 12,300</u>		<u>\$ 1,372,455</u>
<u>累</u>									
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170	\$ 11,444	\$ 365	\$ 24,600	\$ 8,463		\$ 51,042
折舊費用	-		1,764	1,575	37	8,570	1,604		13,550
處	-		-	(1,414)	-	-	(90)		(1,5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34</u>	<u>\$ 11,605</u>	<u>\$ 402</u>	<u>\$ 33,170</u>	<u>\$ 9,977</u>		<u>\$ 63,08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6,525</u>		<u>\$ 80,307</u>	<u>\$ 534</u>	<u>\$ 44</u>	<u>\$ 19,634</u>	<u>\$ 2,323</u>		<u>\$ 1,309,3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試驗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321
增 添	<u> -</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2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23
折舊費用	<u>1,22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6,67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1,321
增 添	<u> -</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2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6
折舊費用	<u>1,22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7,89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年

本公司之座落於台北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365,527</u>	<u>\$432,045</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無形資產－淨額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85	\$ 327	\$ 18,202	\$ 19,414
取 得	<u>-</u>	<u>34</u>	<u>821</u>	<u>85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u>	<u>\$ 361</u>	<u>\$ 19,023</u>	<u>\$ 20,269</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	\$ 297	\$ 14,937	\$ 15,484
攤 銷	<u>55</u>	<u>20</u>	<u>1,779</u>	<u>1,85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u>	<u>\$ 317</u>	<u>\$ 16,716</u>	<u>\$ 17,3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80</u>	<u>\$ 44</u>	<u>\$ 2,307</u>	<u>\$ 2,931</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26	\$ 520	\$ 22,187	\$ 25,033
取 得	-	-	1,419	1,419
處 分	(<u>1,441</u>)	(<u>193</u>)	(<u>5,404</u>)	(<u>7,03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u>	<u>\$ 327</u>	<u>\$ 18,202</u>	<u>\$ 19,41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5	\$ 466	\$ 17,369	\$ 19,470
攤 銷	<u>56</u>	<u>24</u>	<u>2,972</u>	<u>3,052</u>
處 分	(<u>1,441</u>)	(<u>193</u>)	(<u>5,404</u>)	(<u>7,03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u>	<u>\$ 297</u>	<u>\$ 14,937</u>	<u>\$ 15,48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u>	<u>\$ 30</u>	<u>\$ 3,265</u>	<u>\$ 3,93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2至19年
商 標 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6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 1,310	\$ 2,809
管理費用	<u>544</u>	<u>243</u>
	<u>\$ 1,854</u>	<u>\$ 3,052</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1,263,088	\$ 1,211,664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u>435,530</u>	<u>445,314</u>
	<u>1,698,618</u>	<u>1,656,978</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404,023</u>	<u>462,433</u>
	<u>\$ 2,102,641</u>	<u>\$ 2,119,411</u>
利率區間	<u>0.50%~6.92%</u>	<u>2.00%~7.3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250,000</u>	<u>\$ 250,000</u>
利率區間	<u>1.80%~2.90%</u>	<u>1.56%~2.73%</u>

(三)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731,239	\$ 743,81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9,380</u>)	(<u>61,484</u>)
	<u>661,859</u>	<u>682,329</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5,114	37,5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9,748</u>)	(<u>30,000</u>)
	<u>25,366</u>	<u>7,500</u>
	<u>\$ 687,225</u>	<u>\$ 689,829</u>
利率區間	<u>2.12%~2.51%</u>	<u>2.05%~2.35%</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462	\$ 20,913
應付利息	9,169	12,468
應付勞務費	3,677	3,563
其他（註）	<u>19,478</u>	<u>8,333</u>
	<u>\$ 59,786</u>	<u>\$ 45,277</u>

註：其他主要係樣品費、雜項購置及運輸費等費用。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78,700	\$ 1,039,1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81
庫藏股票交易	<u>801</u>	<u>801</u>
	<u>979,501</u>	<u>1,042,457</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380</u>	<u>2,380</u>
	<u>\$ 981,881</u>	<u>\$ 1,044,8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3	\$ -	\$ -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56,612	(47,710)	-	-
現金股利	13,275	20,650	0.09	0.14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60,475	53,100	0.41	0.36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144,026	\$ 191,73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56,612</u>	<u>(47,710)</u>
年底餘額	<u>\$ 200,638</u>	<u>\$ 144,02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u>(\$ 172,611)</u>	<u>(\$ 115,816)</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0,470	(57,3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435
重分類調整		
重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u>	<u>15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0,470</u>	<u>(56,795)</u>
年底餘額	<u>(\$ 142,141)</u>	<u>(\$ 172,61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u>(\$ 27,872)</u>	<u>(\$ 28,21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007)	338
權益工具	<u>19,871</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864</u>	<u>338</u>
年底餘額	<u>(\$ 10,008)</u>	<u>(\$ 27,872)</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155)	\$ -
當年度產生		
自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重分類	-	(15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	<u>155</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55)</u>

(六) 庫藏股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及年底股數 (仟股)	<u>2,500</u>	<u>2,5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擬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消費性電子產品	\$ 6,545,876	\$ 3,523,530
塑膠零組件	<u>196,082</u>	<u>250,894</u>
	<u>\$ 6,741,958</u>	<u>\$ 3,774,424</u>

二二、淨利 (損)

(一)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 8,203	\$ 5,605
租金收入	<u>18,574</u>	<u>15,591</u>
	<u>\$ 26,777</u>	<u>\$ 21,1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047	\$ 35,65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226)	(1,2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25	-
其他	4,737	(1,206)
	<u>\$ 42,383</u>	<u>\$ 33,219</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4,035	\$ 117,305
質押應收帳款手續費	5,960	3,968
	<u>\$ 149,995</u>	<u>\$ 121,2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554	\$ 13,5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1,227
	<u>\$ 12,780</u>	<u>\$ 14,7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54</u>	<u>\$ 3,0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627	\$ 164,6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81	6,862
其他員工福利	3,986	2,22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894</u>	<u>\$ 173,7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5,894</u>	<u>\$ 173,742</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予以彌補。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為擬議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提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提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1%	-
董事酬勞	1%	-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 3,830	\$ -	\$ -	\$ -
董事酬勞	3,830	-	-	-

本公司 112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88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93	5,0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39	(4,3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641</u>	<u>\$ 5,322</u>

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75,367</u>	<u>(\$ 1,4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5,073	(\$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54)	(4,0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22</u>	<u>5,0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641</u>	<u>\$ 5,32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9,176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9,17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74	(\$ 1,174)	\$ -	\$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060	(696)	-	4,364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928	-	(19,176)	15,752
資產減損損失	22	-	-	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8	-	478
未休假獎金	<u>314</u>	<u>-</u>	<u>-</u>	<u>314</u>
	41,498	(1,392)	(19,176)	20,930
虧損扣抵	<u>1,987</u>	<u>(1,987)</u>	<u>-</u>	<u>-</u>
	<u>\$ 43,485</u>	<u>(\$ 3,379)</u>	<u>(\$ 19,176)</u>	<u>\$ 20,9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4,689</u>	<u>\$ -</u>	<u>\$ 4,689</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5	\$ 449	\$ -	\$ 1,174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62	1,898	-	5,060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928	-	-	34,928
資產減損損失	22	-	-	22
未休假獎金	314	-	-	314
	39,151	2,347	-	41,498
虧損扣抵	-	1,987	-	1,987
	<u>\$ 39,151</u>	<u>\$ 4,334</u>	<u>\$ -</u>	<u>\$ 43,48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10</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10</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09,726</u>	<u>(\$ 6,817)</u>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500	147,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7,591</u>	<u>147,5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2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2,790	\$ 32,7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2,191	\$ 282,191
債務工具投資	24,533	-	-	24,533
合 計	\$ 24,533	\$ -	\$ 282,191	\$ 306,72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0,710	\$ 30,7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5,680	\$ 245,680
債務工具投資	9,681	-	-	9,681
合 計	\$ 9,681	\$ -	\$ 245,680	\$ 255,361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合 計
	按 公 允 價 值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按 公 允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710	\$ 245,680	\$ 276,39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0	16,640	18,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871	19,871
年底餘額	\$ 32,790	\$ 282,191	\$ 314,981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合 計
	按 公 允 價 值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按 公 允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32,017	257,862	289,87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	(12,182)	(13,489)
年底餘額	\$ 30,710	\$ 245,680	\$ 276,39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790	\$ 30,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06,724	255,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51,044	1,838,8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61,453	3,521,7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最近交易價格及可類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其餘金融資產係依據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此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匯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匯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及債務投資工具，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u>\$ 6,257</u>	<u>\$ 10,769</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3,214	\$ 153,387
金融負債	250,000	2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9,329	266,097
金融負債	2,888,994	2,900,7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數，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5,497 仟元及 26,346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數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219 仟元及 24,568 仟元。

本公司因債務工具投資而產生債務工具之價格暴險。
本公司主要目的為收取債券工具現金流量並評估於必要時出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為出售無線耳機、遊戲耳機及塑膠產品與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美洲及亞洲。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0,51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222,158</u>	<u>343,386</u>	<u>390,025</u>
	<u>\$ 2,982,677</u>	<u>\$ 343,386</u>	<u>\$ 390,0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5,75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233,759</u>	<u>295,595</u>	<u>447,718</u>
	<u>\$ 2,839,515</u>	<u>\$ 295,595</u>	<u>\$ 447,71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9,137	\$ 499,933
— 未動用金額	<u>332,713</u>	<u>274,652</u>
	<u>\$ 791,850</u>	<u>\$ 774,58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79,857	\$ 2,650,791
— 未動用金額	<u>2,398,521</u>	<u>2,275,542</u>
	<u>\$ 5,078,378</u>	<u>\$ 4,926,333</u>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未除列之金額分別為 648,906 仟元及 512,266 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435,530 仟元及 445,314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

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Vogt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 1,160,410	\$ 263,744
其 他	4,734	1,063
	<u>\$ 1,165,144</u>	<u>\$ 264,80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5,811,337	\$ 2,923,055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08,268	488,247
其 他	188,860	239,254
	<u>\$ 6,308,465</u>	<u>\$ 3,650,5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 238,587	\$ 64,857
其 他	5	-
	<u>\$ 238,592</u>	<u>\$ 64,8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 102,857	\$ 118,15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435,606	\$ 378,047
其他	4,399	8,645
	\$ 440,005	\$ 386,692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人採購墊付之貨款。

(七)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830,059	\$ 823,780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66,704	78,979
	\$ 896,763	\$ 902,759

(八)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 17,025	\$ 4,382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9
	\$ 17,025	\$ 4,681

預收款項主要係向關係人預收代採購之貨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25	\$ 19,582
退職後福利	349	322
	\$ 25,774	\$ 19,9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8,906	\$ 512,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068	1,286,832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740	313,433
投資性不動產	56,672	57,898
質押附買回債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u>\$ 2,388,386</u>	<u>\$ 2,190,42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919	32.790	(美元：新台幣)	\$	1,997,5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3,350	32.790	(美元：新台幣)	\$	765,635		
越南盾		938,980,440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187,810		
非衍生工具								
美元		10,354	32.790	(美元：新台幣)		339,514		
						<u>\$ 2,292,95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838	32.790	(美元：新台幣)		<u>\$ 1,371,8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2,511	30.710	(美元：新台幣)			\$	<u>2,533,9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元		27,135	30.710	(美元：新台幣)		\$		833,322
越南盾		805,454,697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1,002,791
非衍生工具								
美元		9,315	30.710	(美元：新台幣)				<u>286,071</u>
								<u>\$ 2,122,1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7,444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1,457,009</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2,047 仟元及 35,652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88,552 (USD 8,800)	\$ 288,552 (USD 8,800)	\$ 262,796 (USD 8,015)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34,556 (USD 10,203)	\$ 334,556 (USD 10,203)	註三
2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5,262 (USD 5,040)	165,262 (USD 5,040)	160,259 (USD 4,887)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659 (CNY 46,149)	206,659 (CNY 46,149)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上述外幣係按 11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79 及 CNY\$1=\$4.478 換算。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 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背書	屬陸地背書	對地區書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 236,107 (CNY 52,726)	\$ 213,135 (USD 6,500)	\$ -	\$ -	\$ -	0%	\$ 236,107 (CNY 52,726)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二：1. 編號 1 依該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

2. 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係按 11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79 及 CNY\$1=\$4.478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註 二)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u>債 券</u> 福特汽車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130	\$ 3,648	-	\$ 3,648	
	輝瑞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00	6,364	-	6,364	
	蘋果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500	14,521	-	14,521	
	政府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	20,000	
	<u>其他金融資產</u> 4ES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2,790	-	32,790	
	<u>股 票</u> Substrat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7	282,191	-	282,191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u>股 票</u> Iota Communication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8,000	-	1.26%	-	註一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理財產品</u> 中信日盈象天天利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060	-	8,060	

註一：經評估後業將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全數提列未實現損失。

註二：債券之單位數為債券之面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811,337)	(92%)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8,268)	(5%)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8,860)	(3%)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02,857)	(22%)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60,410)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38,587)	(100%)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8,811)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3,641)	(33%)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8,860)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55,554)	(100%)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3,751)	(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52,816)	(8%)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25,948)	(12%)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95,050)	(15%)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811,337	99%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08,268	9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860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02,857	10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60,410	17%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38,587	20%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8,811	42%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3,641	13%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8,860	86%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55,554	9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3,751	58%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52,816	87%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25,948	9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95,050	99%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35,606	註一	-	-	\$ 261,100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587	-	7.63	-	-	238,587	-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62,796	註二	-	-	-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2,816	-	2.66	-	-	65,580	-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5,554	-	1.25	-	-	16,395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0,259	註二	-	-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95,050	-	4.11	-	-	-	-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2,857	-	1.72	-	-	24,414	-

註一：該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採買原物料。

註二：係資金貸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初	股數(仟股)					比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1,780	USD 21,780	23,003	100.00	\$ 765,635	(\$ 97,181)	(\$ 97,181)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 電子產品之製造 及買賣	HKD 9,500	HKD 9,500	-	100.00	1,176,709	(USD -3,027)	157,810	157,810	子公司
	Vogt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越南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買賣	USD 500	USD -	-	100.00	11,101	(4,859)	(4,859)	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製品賣賣	USD 1,050	USD 1,050	1,050	100.00	278,797	2,285	2,285	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850	USD 850	850	100.00	67,894	8,679	8,679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 性電子產品買賣	HKD 9,500	HKD 9,500	1,224	100.00	42,623	(84,250)	(84,250)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製品賣賣	USD 16,000	USD 16,000	16,000	100.00	387,550	(16,513)	(16,513)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安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四)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註四)	期末投 資面 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 買賣	\$ 34,430 (USD 1,050)	註一	\$ 34,430 (USD 1,050)	\$ -	\$ -	\$ 34,430 (USD 1,050)	\$ 41,427 (CNY 9,301)	100%	\$ 41,427 (USD 1,290)	\$ 172,216 (USD 5,252)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 電子產品之製造 及買賣	27,872 (USD 850)	註一	27,872 (USD 850)	-	-	27,872 (USD 850)	8,711 (CNY 1,956)	100%	8,711 (USD 271)	66,370 (USD 2,024)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 電子產品之製造 及買賣	40,109 (HKD 9,500)	註一	40,109 (HKD 9,500)	-	-	40,109 (HKD 9,500)	(75,750) (CNY -17,007)	100%	(75,750) (USD -2,359)	123,862 (USD 3,777)	-
益卓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 買賣	442,665 (USD 13,500)	註一	442,665 (USD 13,500)	-	-	442,665 (USD 13,500)	(9,144) (CNY -2,053)	100%	(16,475) (USD -513)	400,384 (USD 12,211)	-
東莞市絃峻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 買賣	8,956 (CNY 2,000)	註二	註二	-	-	註二 (CNY -383)	(1,704) (CNY -383)	100%	(956) (CNY -215)	8,052 (CNY 1,798)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45,076 (USD 15,400) (HKD 9,500)	\$ 545,076 (USD 15,400) (HKD 9,500)	\$ 1,765,156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東莞市絃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三：係按 11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79、HKD\$1=\$4.222 及 CNY\$1=\$4.478 換算。

註四：係按 113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2.11、HKD\$1=\$4.115 及 CNY\$1=\$4.454 換算。

註五：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計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黃常青	27,671,900	18.44%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	11,907,304	7.93%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	11,681,569	7.78%
蕭琇如	9,381,545	6.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非流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3
活期存款 (註 1 及 2)			<u>114,803</u>
合 計		\$	<u>115,136</u>

註 1：包括 3,192 仟美元、15,259 仟日圓及 2 仟港幣。

註 2：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 = \$32.79、JPY\$1 = \$0.21 及 HKD\$1 = \$4.22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360,613
B 公司	192,806
C 公司	68,394
D 公司	62,163
E 公司	58,160
其他（註 1）	<u>220,326</u>
	962,462
減：備抵損失	<u>3,333</u>
淨 額	<u><u>\$ 959,129</u></u>

註 1：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2,39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394</u>	<u>-</u>
合 計	<u>\$ -</u>	<u>\$ -</u>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830,059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u>66,704</u>
	896,763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23,808</u>
合 計	<u>\$ 920,57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聯屬公司間已 實現銷貨利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 損失之份額	取 得 價 格 與 淨 值 差 異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23,003	\$ 833,322	-	\$ -	-	\$ -	(\$ 97,181)	\$ 34,584	\$ -	\$ -	(\$ 5,090)	23,003	100	\$ 765,635	\$ 765,635	無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1,002,791	-	-	-	-	157,810	16,108	-	-	-	-	100	1,176,709	1,176,709	無
Vogten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 Ltd	-	-	-	16,354	-	-	(4,859)	(394)	-	-	-	-	100	11,101	11,101	無
合 計		<u>\$1,836,113</u>		<u>\$ 16,354</u>		<u>\$ -</u>	<u>\$ 55,770</u>	<u>\$ 50,298</u>	<u>\$ -</u>	<u>\$ -</u>	<u>(\$ 5,090)</u>			<u>\$1,953,445</u>	<u>\$1,953,445</u>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中國信託銀行	113.9.27-114.9.30	6.11%~6.17%	\$ 123,039	USD 6,000	無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9.27-114.9.30	2.69%	40,000	NTD 50,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8.16-114.8.31	2.13%~2.25%	150,000	NTD 1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8.16-114.8.31	2.23%~2.25%	75,000	NTD 75,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8.16-114.8.31	2.13%~2.25%	181,965	NTD 182,000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8.16-114.8.31	5.87%~5.94%	80,529	USD 12,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8.16-114.8.31	5.77%	6,634	USD 2,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10.10-114.3.20	5.86%~6.17%	53,645	USD 5,000	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13.9.16-113.6.30	5.94%~6.63%	334,410	USD 48,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13.11.4-114.2.14	6.21%	20,591	USD 48,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3.9.16-114.9.16	2.24%	80,000	NTD 8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3.9.16-114.9.16	5.9%~5.93%	95,272	USD 3,633	銀行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13.2.24-114.2.23	5.97%~6.08%	163,906	USD 60,000	銀行擔保借款
星展銀行	113.10.11-114.3.27	2.46%~2.47%	150,000	NTD 1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星展銀行	113.10.15-114.1.24	5.71%	13,588	USD 2,000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3.5.16-114.5.16	2.53%	80,000	NTD 80,000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3.5.16-114.5.16	5.73%~5.94%	37,754	USD 2,333	銀行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3.11.30-114.11.30	2.66%	30,000	NTD 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113.5.2-114.5.2	2.49%	35,000	NTD 35,000	銀行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113.5.2-114.5.2	5.82%~5.87%	60,603	USD 2,167	銀行擔保借款
安泰銀行	113.4.26-114.4.26	2.67%	100,000	NTD 1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台中銀行	113.6.26-114.6.26	2.63%	50,000	NTD 100,000	無擔保借款

(接次頁)

(承前頁)

	<u>契 約 期 限</u>	<u>年 利 率 (%)</u>	<u>年 底 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台中銀行	113.6.26-114.6.26	5.97%~6.92%	\$ 55,705	USD 2,000	無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113.7.15-114.6.30	2.88%	40,000	NTD 4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3.5.8-114.2.25	0.5%~2.34%	<u>45,000</u>	NTD 1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合 計			<u>\$ 2,102,641</u>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 102,857
	102,857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74,723
B 供應商	33,669
C 供應商	21,737
其他（註 1）	226,916
	357,045
合 計	\$ 459,902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 172,042	自借款之當月開始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6.7-121.7	2.26%	註一
永豐銀行	425,836	自借款之當月開始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10.6-117.6	2.18%	註一
上海商業銀行	44,916	自借款之當月開始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13.5-120.5	2.12%	註二
中國信託銀行	88,445	自借款之當月開始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13.11-115.1	2.51%	註一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69,380</u>)				
	661,859				
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55,114	自借款當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12.10-115.10	2.51%	無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29,748</u>)				
合計	<u>\$ 687,225</u>				

註一：提供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作為擔保品。

註二：提供信保基金及活存備償作為擔保品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消費性電子產品	\$ 6,545,876	
	塑膠零組件	<u>196,082</u>	
營業收入淨額			<u>\$ 6,741,958</u>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成本			
	加：年初商品	\$	5,357
	本年度進貨		6,033,686
	減：年底商品		-
合	計		<u>\$ 6,039,043</u>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	合計
薪資費用	\$ 38,085	\$ 71,041	\$ 88,382	\$ -	\$ 197,508
折舊	72	3,100	8,382	-	11,554
保險費	3,916	5,005	6,910	-	15,831
差旅費	4,800	1,343	6,103	-	12,246
其他	<u>7,275</u>	<u>24,141</u>	<u>30,630</u>	<u>3,298</u>	<u>65,344</u>
	<u>\$ 54,148</u>	<u>\$ 104,630</u>	<u>\$ 140,407</u>	<u>\$ 3,298</u>	<u>\$ 302,483</u>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83,227	\$183,227	\$ -	\$144,885	\$144,885
勞健保費用	-	14,400	14,400	-	12,684	12,684
退休金費用	-	8,281	8,281	-	6,862	6,862
董事酬勞	-	6,000	6,000	-	7,090	7,090
其他員工福利	-	3,986	3,986	-	2,221	2,221
	<u>\$ -</u>	<u>\$215,894</u>	<u>\$215,894</u>	<u>\$ -</u>	<u>\$173,742</u>	<u>\$173,742</u>
折舊費用	<u>\$ -</u>	<u>\$ 11,554</u>	<u>\$ 11,554</u>	<u>\$ -</u>	<u>\$ 13,550</u>	<u>\$ 13,550</u>
攤銷費用	<u>\$ -</u>	<u>\$ 1,854</u>	<u>\$ 1,854</u>	<u>\$ -</u>	<u>\$ 3,052</u>	<u>\$ 3,052</u>

註：

1.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6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25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9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65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74%。
3.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 (1) 董事：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依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 (2) 經理人：依據同業薪資水準，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經理人績效為基礎，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通過。
 - (3) 員工：本公司員工薪資酬勞係致力於提供員工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每位員工獲派金額，依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薪資酬勞由單位最高主管提出，並經董事長核准。